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二零二一年四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公司全面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规范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评价报告,揭示和防范风险,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评价,是指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的过程。

第三条 内部控制评价对象是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即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对实现控制目标提供合理保证的程度,包括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和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第四条 实施内部控制评价至少遵循下列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包括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涵盖本公司及其各分(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二)重要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公司、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三)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作用,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四)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五)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第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程序和要求,有序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第二章 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体系

第六条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对内部控制评价承担

最终责任。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领导和监督，听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定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整改意见，积极协调整改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第八条 监事会负责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第九条 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积极支持和配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开展并为之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结合日常掌握的业务情况，提出内部控制评价应重点关注的业务或事项；审定内部控制评价方案，听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于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或报告的缺陷，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

第十条 内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通过复核、汇总、分析内部监督资料，结合总经理要求，拟订合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对于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与审计委员会或总经理沟通；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拟订内部控制整改方案，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时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沟通外部审计师，督促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整改；根据评价和整改情况拟订内部控制考核方案。

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负责组织本部门的内控自查、测试和评价工作，对发现的设计和运行缺陷提出整改方案及具体整改计划并积极整改，配合内审部及外部审计师开展公司层面的内控评价工作。

第十二条 各分（子）公司应当逐级落实内部控制评价责任，建立日常监控机制，认真开展内控自查、测试和定期检测评价工作。内控评价发现问题并认定内部控制有缺陷，须拟订整改方案和计划，报各分（子）公司总经理审定后，予以整改，同时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的执行和整改情况进行考核。

第三章 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应用指引以及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

素，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内容，建立内部控制评价核心指标体系，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第十四条 以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应用指引为依据，结合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环境评价，对内部环境的设计及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认定和评价。重点关注治理结构是否形同虚设，发展战略是否可行，机构设置是否重叠，权责分配是否明晰，不相容岗位是否分离，人力资源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是否科学合理，企业文化是否促进员工勤勉尽责，社会责任是否有效履行等。

第十五条 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风险评估的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所列主要风险为依据，结合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风险评估机制评价，对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目标设定、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应对策略等进行认定和评价。

第十六条 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各项应用指引中的控制措施为依据，结合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控制活动评价，对各类业务控制措施与流程的设计有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认定和评价。

第十七条 以内部信息传递、财务报告、信息系统等相关应用指引为依据，结合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信息与沟通评价，对信息收集、处理和传递的及时性、反舞弊机制的健全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信息系统的安全性，以及利用信息系统实施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进行认定和评价。

第十八条 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内部监督的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有关日常管控的规定为依据，结合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监督评价，对内部监督机制的有效性进行认定和评价，重点关注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等是否在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第十九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应当形成工作底稿，详细记录执行评价工作的内容，包括评价要素、主要风险点、采取的控制措施、有关证据资料以及认定结果等。

第四章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

第一节 准 备

第二十条 拟订评价工作方案。内审部根据公司内部监督情况和管理要求，在分析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高风险领域和重要业务事项的基础上，确定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方法，拟订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范围、工作任务、人员组织、进度安排和费用预算等相关内容，经总经理批准后实施。评价工作方案既以全面评价为主，也可根据需要采用重点评价的方式。

第二十一条 组成评价工作组。内审部根据经批准的评价工作方案，组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具体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应吸收公司内部相关部门熟悉情况的、参与日常监控的负责人或业务骨干参加。评价工作组成员对本部门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实行回避制度。

公司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实施内部控制评价，但不得选择同时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中介机构。

第二十二条 发出评价通知。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根据内部控制评价计划，提前两周向被评价单位发出书面评价通知，通知内容包括：评价时间、评价范围和被评价单位应做的准备工作等。

第二节 实 施

第二十三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应当对被评价单位进行现场测试，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广泛收集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按照评价的具体内容，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研究分析内部控制缺陷。

第二十四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应当按以下步骤对被评价单位进行现场测试：

（一）了解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与被评价单位充分沟通企业文化和发展战略、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领导层成员构成及分工等基本情况。

（二）确定检查评价范围和重点。根据所掌握的情况进一步确定评价范围、

检查重点和抽样数量，并结合评价人员的专业背景进行合理分工。检查重点和分工情况可以根据需要进行适时调整。

（三）开展现场检查测试。根据评价人员分工，综合运用各种评价方法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现场检查测试，并按要求填写工作底稿、记录相关测试结果，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初步认定。

第三节 总 结

第二十五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汇总评价人员的工作底稿，按照评价质量交叉复核制度，对评价工作底稿进行交叉复核签字，并由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进行严格审核，对所认定的评价结果予以签字确认。所形成的现场评价报告连同评价结果向被评价单位进行通报，由被评价单位相关责任人签字确认后，提交公司内审部。

第二十六条 内审部汇总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的评价结果，对工作组现场初步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全面复核、分类汇总；对缺陷的成因、表现形式及风险程度进行定量或定性的综合分析，按照对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判定缺陷等级。

第二十七条 内审部应当以汇总的评价结果和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为基础，综合内部控制工作整体情况，客观、公正、完整地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报送总经理、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四节 反馈和跟踪

第二十八条 内审部在完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后，于五个工作日内向被评价单位管理层出示评价报告。被评价单位管理层收到评价报告后，如果有不同意见，可以在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上有关证据资料。内审部对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证据资料进行鉴定研究后，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修改评价报告的决定。

第二十九条 对于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内审部应当结合总经理和审计委员会的整改意见，拟订整改方案，按规定程序和权限报经批准后，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整改，并跟踪其整改落实情况。

第五章 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

第一节 内部控制缺陷的分类

第三十条 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其成因或来源分为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设计缺陷是指公司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控制,或现存控制设计不适当,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控制目标。

运行缺陷是指设计有效(合理且适当)的内部控制由于运行不当(包括由不恰当的人执行、未按设计的方式运行、运行的时间或频率不当、没有得到一贯有效运行等)而形成的内部控制缺陷。

内部控制的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影响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和运行有效性。

第三十一条 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其影响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一)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当存在任何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时,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作出内部控制无效的结论。

(二)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虽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也应当引起董事会和总经理的充分关注。

(三)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第二节 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以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为基础,结合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由内审部进行综合分析后提出认定意见,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核后予以最终认定。内部控制缺陷的具体认定标准,由公司根据本制度第三十一条的要求自行确定。

第三十三条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

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所采用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该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公司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的错报，以及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1. 重大缺陷：

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2.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公司缺乏反舞弊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二、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公司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标准。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资产、负债相关的以资产总额为标准；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总额为标准。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 2)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2%；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text{错报金额} < \text{资产总额的 } 1\%$;
- 2)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leq \text{错报金额} < \text{营业收入总额的 } 2\%$;
3.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 1) 错报金额 $< \text{资产总额的 } 0.5\%$;
 - 2) 错报金额 $< \text{营业收入总额的 } 1\%$;

以上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第三十四条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由内审部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合理确定定性和定量的认定标准，根据其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认定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公司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1. 重大缺陷：
 - 1) 公司经营或决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 对于公司重大事项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虽有程序但未有效执行，导致重大损失；
 - 3) 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 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 5) 公司内控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2. 重要缺陷：
 - 1)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2) 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3)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4)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5)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3. 一般缺陷:

- 1) 公司违反内部规章, 但未形成损失;
- 2) 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3) 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4) 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二、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1. 重大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geq 500 万元。

2. 重要缺陷:

200 万元 \leq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 500 万元。

3. 一般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 200 万元。

第三十五条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一经确定, 在不同评价期间必须保持一致, 不得随意变更。

第三节 内部控制缺陷的报告与整改

第三十六条 内审部编制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汇总表, 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持续改进情况, 对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 提出认定意见, 针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还应当反映该缺陷对财务报告的具体影响, 并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总经理报告。重大缺陷由董事会予以最终认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和年度评价工作中, 应当充分发挥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的作用。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应当根据现场测试获取的证

据，初步判断内部控制的缺陷，并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及时将内部控制缺陷报告内审部。

第三十八条 内审部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一般缺陷和重要缺陷定期（至少每年）报告。

（二）重大缺陷立即报告。

（三）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向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总经理报告。如果存在与管理层舞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或存在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情形，直接向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四）一般缺陷可以向总经理报告，并视情况考虑是否需要向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于认定的重大缺陷，应当及时采取应对策略，切实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并追究有关部门或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条 内审部应当就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包括整改目标、内容、步骤、措施、方法和期限。整改期限超过一年的，应明确整改的近期和远期目标以及相应的整改工作内容。一般缺陷的整改方案由总经理批准，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整改方案由审计委员会批准。

第六章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应用指引和评价指引，设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种类、格式和内容，明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编制程序和要求。

第四十二条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按照编制主体、报送对象和时间，分为对内报告和对外报告。对外报告的内容、格式和时间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内报告的内容、格式和时间符合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要求。

第四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分别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设计，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等相关内容作出披露。

第四十四条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披露下列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七）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及重大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结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和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表等资料，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及时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四十六条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经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披露或报送相关部门。

第四十七条 内审部应当关注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是否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因素，并根据其性质和影响程度对评价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第四十八条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对外披露或报送。

第四十九条 公司以12月31日作为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基准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基准日后4个月内报出。

第五十条 内部控制评价的有关文件资料、工作底稿和证明材料等参照公司《资料和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妥善保管，年度报告永久保存。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而适时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附件：内部控制评价核心指标

内部控制评价核心指标

核心指标	参考标准
一、内部环境	
(一) 组织架构	
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相互制衡	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权限、任职资格和议事规则是否明确并严格履行
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致力于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	1. 是否科学界定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在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中的职责分工 2. 董事会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促进和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按照职责分工提出内部控制评价意见, 定期听取内部控制报告, 督促内部控制整改, 修订内部控制要求
组织机构设置科学、精简、高效、透明、权责匹配、相互制衡	1. 组织机构设置是否与公司业务特点相一致, 能够控制各项业务关键控制环节, 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不存在冗余的部门或多于的控制 2. 是否明确了权责分配、制定了权限指引并保持权责行使的透明度
组织架构适应性	是否定期梳理、评估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机构设置, 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加以优化调整, 是否定期听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的意见, 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审批
组织架构对子公司的控制力	是否通过合法有效的形式履行出资人职责, 维护出资人权益, 特别关注异地、境外子公司的发展战略、年度财务预决算、重大投融资、重大担保、大额资金使用、主要资产处置、重要人事任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重要事项
(二) 发展战略	
发展战略科学合理, 既不缺乏也不激进, 且实施到位	1. 公司是否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技术发展趋势、行业及竞争对手状况、可利用资源水平和自身优势与劣势等影响因素制定科学合理的发展战略 2. 是否根据发展目标制定战略规划, 确定不同发展阶段的具体目标、工作任务和实施路径 3. 是否设立战略委员会负责发展战略管理工作, 是否明确战略委员会的职责和议事规则并按规定履行职责 4. 是否对发展战略进行可行性研究和科学论证, 并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发展战略有效实施	1. 是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编制全面预算, 确保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 2. 是否采取有效方式将发展战略及其分解落实情况传递到内部各管理层级和全体员工
发展战略科学调整	是否及时监控发展战略实施情况, 并根据环境变化及风险评估等情况及时对发展战略科学调整
(三) 人力资源政策	
人力资源结构合理、能够满足公司需要	1. 人力资源政策是否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2. 是否明确各岗位职责权限、任职条件和工作要求, 选拔是否公开、公平、公正, 是否因事设岗、以岗选人

内部控制评价核心指标

核心指标	参考标准
人力资源开发机制健全有效	1. 是否制定并实施关于员工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薪酬、考核、健康与安全、晋升与奖惩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2. 是否建立员工培训长效机制，培训是否能满足员工和业务岗位需要，是否存在员工知识老化
人力资源激励约束机制健全有效	1. 是否设置科学的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并严格考核评价，以此作为确定员工薪酬、职级调整和解除劳动合同等的重要依据 2. 是否存在人才流失现象 3. 是否对关键岗位员工有强制休假或定期轮岗制度等方面的安排 4. 是否对掌握国家秘密或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有限制性的规定 5. 是否将有效执行内部控制纳入公司绩效考评体系
(四) 社会责任	
安全生产体系、机制健全有效	1. 是否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操作规范和应急预案，切实做到安全生产 2. 是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对安全生产的投入，包括人力、物力等，是否能保证及时发现、排除生产安全隐患 3.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是否妥善处理，排除故障，减轻损失，追究责任。是否有迟报、谎报、瞒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现象
产品质量体系健全有效	是否建立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和检验制度并严格执行，是否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够妥善处理消费者提出的投诉和建议
切实履行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责任	1. 是否制定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制度，采取措施促进环境保护、生态建设和资源节约并实现节能减排目标 2. 是否实施清洁生产，合理开发利用不可再生资源
促进就业和保护员工权益	1. 是否依法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保持工作岗位相对稳定，积极促进充分就业 2. 是否实现按劳分配、同工同酬、建立科学的员工薪酬制度和激励机制，是否建立高级管理人员与员工薪酬的正常增长机制 3. 是否及时办理员工社会保险，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4. 是否维护员工健康，落实休息休假制度 5. 是否积极开展员工职业教育培训，创造平等发展机会
(五) 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具有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1. 是否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培育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打造以主业为核心的公司品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2.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文化建设和履行社会责任中起到表率作用，是否促进文化建设在内部各层级的有效沟通 3. 是否做到文化建设与发展战略的有机结合，使员工自身价值在公司发展中得到充分体现 4. 是否重视并购重组后的企业文化建设，平等对待被并购方的员工，促进并购双方的文化融合

内部控制评价核心指标

核心指标	参考标准
企业文化评估具有客观性、实效性	1. 是否建立企业文化评估制度，重点对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的责任履行情况、全体员工对公司核心价值观的认同感、公司经营管理行为与企业文化的一致性、公司品牌的社会影响力、参与公司并购重组各方文化的融合度，以及员工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做出评估
	2. 是否针对评价结果巩固和发扬文化建设成果，进而研究影响企业文化建设的不利因素，分析深层次的原因，及时采取措施加以改进
二、风险评估	
目标设定	1. 公司层面：是否有明确的目标、目标是否具有广泛的认识基础、公司战略是否与公司目标相匹配
	2. 业务层面：各业务层面目标是否与公司目标一致、各业务层面目标是否衔接一致、各业务层面目标是否具有操作指导性
	3. 是否结合公司的风险偏好，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风险识别	1. 目标是否层层分解并确立关键业务或事项
	2. 是否持续性的收集相关信息，内外部风险识别机制是否健全，是否识别影响公司目标实现的风险
	3. 是否根据关键业务或事项分析关键成功因素
	4. 是否识别影响公司目标实现的风险
风险分析	1. 风险分析技术方法的适用性
	2. 结合风险发生可能性和影响程度标准划分风险等级的准确性
	3. 风险发生后负面影响判断的准确性
风险应对	1. 风险应对策略与公司战略、企业文化的一致性
	2. 风险承受度与风险应对策略的匹配程度
三、控制活动	
（一）控制活动的设计	
控制措施足以覆盖公司重要风险，不存在控制缺失、控制过度	1. 是否针对公司内部环境设立了相应的控制措施
	2. 各项控制措施的设计是否与风险应对策略相适应
	3. 各项主要业务控制措施是否完整、恰当
	4. 是否针对非常规性、非系统性业务事项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并定期对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
	5. 是否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相关应急预案的处置程序和处理结果是否有效
（二）控制活动的运行	
控制活动运行符合控制措施规定	针对各类业务事项的主要风险和关键环节所制定的各类控制方法和控制措施是否得以有效实施
四、信息与沟通	
信息收集处理和传递及时、准确、适用	是否有透明高效的信息收集、处理、传递程序，合理筛选、核对、整合与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相关信息
反舞弊机制健全	1. 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反舞弊机制
	2. 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是否及时准确传达至公司全体员工
	3. 对舞弊事件和举报所涉及的问题是否及时、妥善地作出处理

内部控制评价核心指标

核心指标	参考标准
沟通顺畅	1. 信息在公司内部各层级之间、公司与外部有关方面之间的沟通是否有效
	2. 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是否能够及时掌握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重要信息并进行应对
	3. 员工诉求是否有顺畅的反映渠道
利用信息化程度	1. 公司是否建立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信息系统，利用信息技术提高对业务事项的自动控制水平
	2. 在信息系统的开发过程中，是否对信息技术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防范
	3. 信息系统的一般控制是否涵盖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硬件设备、操作人员等方面，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 信息系统的应用控制是否紧密结合业务事项进行，利用信息技术固化流程、提高效率、减少或消除人为操纵因素
	5. 信息系统是否建立并保持相关信息交流与沟通的记录
五、内部监督	
内部监督能够覆盖并监控公司日常业务活动	1. 管理层是否定期与内部控制机构沟通评价结果，并积极整改
	2. 是否落实职能部门和分（子）公司在日常监督中的责任，及时识别环境和业务变化
	3. 日常监督的内容是否为经过分析确认的关键控制并有效控制，是否按重要程度将发现问题如实反馈给内部控制机构，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4. 日常监督用以证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信息是否适当和充分，监督人员是否具有胜任能力和客观性
	5. 内部审计的独立性是否得以保障，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是否独立、充分地履行监督职责，审计监督与内部控制沟通是否顺畅
	6. 是否开展了必要的专项监督
	7. 内部控制机构是否追踪重大风险和重要业务，是否制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办法和考核奖惩办法，明确评价主体、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和有关要求，定期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送自我评价报告，合理认定内部控制缺陷并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建议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科学、客观、合理且报送机制健全	1. 内部控制机构是否制定科学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并予以一贯的执行
	2. 是否对控制缺陷进行全面、深入地研究分析，提出并实施整改方案，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经理层报告，督促业务部门整改，重大缺陷按规定予以披露
	3. 对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是否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4. 是否建立内部控制缺陷信息数据库，并对历年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内部控制建设与评价文档妥善保管	1. 是否采取书面或其他适当方式对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记录
	2. 是否妥善保管内部控制相关记录和资料，确保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过程的可验证性
	3. 对暂未建立健全的有关内部控制文档或记录，是否有证据表明已实施了有效控制或者替代控制措施